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鼠疫苗专业实验室防护用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19-043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19-043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上海略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咯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鼠疫菌专业实验室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青海浩驰磋商 (货物) 2019-043 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叁拾肆万陆仟元整的鼠疫菌专业实验室防护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用防护服	50 件/箱	57 箱	5730	326610	
2	医用条帽	1200 个/箱	2 箱	1500	3000	
3	一次性口罩 (活性炭)	1000 个/箱	10 箱	839	8390	
4	一次性医用口罩	2000 个/箱	2 箱	4000	8000	
投标总价	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346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交货地点: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346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总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计17300元整(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元整)自甲方完成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6个月)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个自然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青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克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账号: 280600060902640205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行

联系电话: 13519783993

帐号: 3161890000205563

签约时间: 2019年2月5日

联系电话: 13816962417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9年 月 日